

乌拉特后旗水利局

乌水发〔2026〕16号

闲置水指标认定书

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实施办法》（内政办发〔2014〕125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取水许可变更批复要求，我局依法履行辖区水资源监管职责，经前期现场核查、事先告知、复核审定，现就你公司闲置取水指标认定事宜，正式作出如下认定决定：

一、项目及许可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30日，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核发巴水许准字〔2019〕101号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批复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，核定年取水许可总量291.58万m³/年。2020年10月9日，该公司与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完成全部资产产权转移，2020年11月18日，巴彦淖尔市水利局以巴水发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[2020] 376 号文件批复，同意上述取水许可手续继续有效，法人变更为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，项目位于我局辖区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（清科乐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。

二、闲置指标认定事实及依据

经我局多次现场核查、查阅产权转移协议、取水许可变更批复及企业生产用水台账核实，你公司自承接该项目取水许可权限以来，对应年产 24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停产以来，至今未启动、未投产、未取水，无任何规模化生产用水，许可取水指标长期闲置未利用，未发挥水资源利用效益。上述情形完全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实施办法》第十条“闲置取用水指标”认定情形，依据充分、事实清楚。

三、认定结果及处置意见

经我局班子会议研究，依法认定：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年产 24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 214.42 万 m^3 /年取水指标为闲置水指标。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闲置取用水指标处置相关规定，决定无偿收回上述全部闲置取水指标，具体指标明细：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同步批复你公司水平衡测试报告（巴水发〔2022〕181 号），核定项目取水量为 214.42 万 m^3 /a，其中：生产用水 211.28 万 m^3 /a(包含绿化用水)，生活取水量 3.14 万 m^3 /a。生产用水水源为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再生水、巴音宝力格镇污水厂再生水、紫金矿业疏干水及大坝



口水库供水，生活用水水源为呼和温都尔镇自来水。

四、权利告知及后续要求

你公司若对本认定书不服，可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或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逾期未行使相关权利，本认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